

105 年 1 月至 12 月 東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項目別		案件說明	填表說明：		
新收案件件數		東巡局高美燕國賠案：105 年 6 月 14 日提出國家賠償。	全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（包含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件數），以機關收文日為準。		
未結案件數			累計目前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所有尚未結案（含舊案，尚在處理中，例如仍在協議中或訴訟中）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		
未結案件件數	協議中 （含在處理中）	件	累計目前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尚未結案（協議中、處理中）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		
	訴訟中	件	累計目前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尚未結案（訴訟中、向法院提起訴訟）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		
已結案件數		東巡局高美燕國賠案：105 年 6 月 14 日提出國家賠償，並於 8 月 5 日與高員第二次協議時達成和解，雙方以 13 萬 2,760 元整為賠償金額達成協議。	全年度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；含新收及舊收）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（含「協議階段件數」及「訴訟階段件數」，另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）。		
已結案件數	協議階段件數	計	1 件	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（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）、撤回及其他等件數。	
		成立	1 件		
		不成立	件		
		拒絕賠償	件		
		撤回	件		
		其他	件		
	訴訟階段件數	計	件		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賠件數。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進行法院訴訟一、二審等，以一次數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		勝訴	件		
		敗訴	件		
		一部敗訴	件		
		一部勝訴	件		
		法院和解	件		
		駁回	件		
		其他	件		
賠償總金額		132,760 元	法務部於 105 年 9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10500639180 號函撥付本局，並於同年 9 月	全年度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，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	

		月 23 日撥付高員完畢。	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。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132,760 元	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達成賠償協議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金額。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1 件		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達成賠償協議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事件。例：國賠事件於 103 年 12 月協議賠償成立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 104 年 1 月，應列入 104 年上半年協議賠償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判決確定賠償金額	元	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判決確定賠償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金額。
判決確定賠償件數	件		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判決確定賠償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事件。例：國賠事件經法院於 103 年 12 月判決確定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 104 年 1 月，則應列入 104 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法院分別判決賠償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依第 2 條賠償件數	1 件	東巡局高美燕國賠案：105 年 6 月 14 日提出國家賠償。	係指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已依第 2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依第 3 條賠償件數	件		係指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已依第 3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

			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行使求償權總件數	0 件	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全年度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。
行使求償權總金額	元	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全年度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金額。
獲償總件數	件		係指國家賠償事件後，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件數。 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獲償總金額	元	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金額。

承辦人：曾建銘科員

審核主管：賴育杰代理主任

填表機關：東部地區巡防局

聯絡電話：089-226435